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301394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GE03030\_1\_30155232846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送103年6月19日本院第3403次會議就經濟部所提「全民  
節電行動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發言人辦公室(含附件)

103/06/30  
16:38:01

## 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3403 次會議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我國能源 98% 依賴進口，我國電力系統又屬獨立電網，無法從鄰近的其他國家輸入電力，能源安全面臨的挑戰較其他國家嚴峻。今年由於核四的相關爭議，政府決定核四暫時封存，將來是否啟用，還要由公民投票決定。為因應未來電力供應勢必會出現嚴峻的挑戰，我們現在就須從電力的供需端預作準備，才不會措手不及。在供給端，應提升供電效率、降低線損及設備損耗；在需求端須推動產業結構調整、能源價格合理化及改變能源使用行為。當中有些屬於中長期的作法，有待全國能源會議進一步討論，但針對今年夏季用電高峰，在過去的基礎上，全民絕對還有空間進一步養成節電習慣，以有效控制用電成長。

三、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相關節能計畫與措施，從民國 97 年至 102 年我國電力密集度平均每年改善 1.95%，已有成效，其中如很多家庭都能感受到的電費折扣獎勵、能源效率分級、鼓勵綠色消費，以及經濟部已推動好幾波的補助購置節能家電等，亦獲得民眾熱烈回響。惟經實施一段時間後，各項措施持續節能之效益已相對遞減，面對未來核四可能封存暫時不能運轉的新局面，需要呼籲全民想出更多響應節電的方法，未來 1 年全國以再節電 1% 為目標（節電量達 24.52 億度），雖然不能補足將來核四不運轉的缺口（核四的能源占比為 18.8%），但為因應未來核電可能陸續退場，其他能源的供應量或價格都有待調整，我們至少要從現在開始，從需求端方面開始努力，以全國 1 年節電 1% 為目標。

從「政府帶動」、「產業參與」及「民眾自發改變用電習慣」三大方向推動，著重鼓勵性的措施，希望在過去「四省」的基礎上，經由全面的努力改變全民電力使用行為。經濟部也提出一個鼓勵各界節電創意做法小方案，已發掘更多民間或是工商部門節電的技巧，為臺灣節能減碳工作善盡心力。

- 四、為了要讓全國民眾知道我們即將展開新階段的節能減碳行動，請本院發言人辦公室協助經濟部加強宣導。另外請經濟部依據馮政務委員燕的建議，在推動過程中廣邀民間團體共襄盛舉。至於環保署魏署長所提節電量 24.52 億度電，所需經費卻要 100 多億元，當中有很多是屬資本門的投入，為避免外界可能誤解不符成本效益，請經濟部主動對外說明。此外，為瞭解本案推動之後，民眾在今年夏季是否有更好的節電成果及習慣，請國發會及經濟部就本案嚴加追蹤管考，在今年底進行半年（7 至 12 月）執行情形的檢討，明年再做 1 年期的檢討。在此也要提醒所有公務機關及所屬機構，在推動全民減碳節電過程中，千萬不要有矯枉過正的作法，致引起反彈。如過去媒體所報導學校限制教室開燈，讓小朋友在走廊借日光看書等，雖然這是極少數的個案，但卻凸顯節電不盡情理之處。因此，各機關在執行時都應該要有因地制宜的彈性，我們的目的不是斤斤計較是否逾越標準（如室溫超過 26 度就要開罰），而是改善過去明顯不合理之處（如賣場或公家機關的空調過低需要穿西裝或外套）。政策的推動必須要有務實及有效的做法，而不要流於形式的作為，請大家努力，同時也希望各部會首長及地方政府都要積極響應並落實本方案。